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3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邹倩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与《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事项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规则，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事项的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可以更公允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实际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综合考评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涉及的相关贵金属品种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邹倩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正稿）》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892,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因该事项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邹倩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特定对象无锡市政签署《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合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无锡市政签署上述终止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邹倩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十七、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